

表36.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統計表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 核定文號：主營管字第1110400678號
 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 有效期間：114年12月31日

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交易對象別 票券及債券種類	電腦代號	民營企業 ¹	公營事業 ²	個人等 ³	貨幣機構 ⁴	人壽保險公司 (含郵政壽險處)	政府機關	國外機構 ⁵	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	合計 ⁶
(一)國庫券	0100									
(二)公債	0200									
(三)公司債	0300									
(四)商業本票	0400									
(五)銀行承兌匯票	0500									
(六)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(含新台幣及外幣)	0700									
(七)金融債券	0800									
(八)其他	0900									
合計	9999									

央行經研處 104年12月

註：1. 民營企業包含產物保險、票券金融、證券金融及再保險等公司。

2. 公營事業包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

3. 個人等包含個人、非營利團體、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。

4. 貨幣機構包括中央銀行、本國銀行(含中小企業銀行，但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、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(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中華郵政儲匯處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。

5. 國外機構係指中心利益在國外的非居民，包括常住本國領土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、非營利團體、公營企業、政府及金融機構(含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、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外國及大陸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)

6. 合計之總金額須與會計項目-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月底數相符。

主管：

覆核：

製表：

電話：